宁海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表table of administrative fees in Ninghai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收费项目** | **收费标准（元）** | **批准机关及文号** | **备注** |
| 不  动  产  登  记  费 | 住宅、汽车库：80元/件 | 浙价费〔2008〕250号  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；  财税〔2016〕79号；  浙价费〔2017〕16号；  财税〔2019〕45号；  自然资登记函〔2021〕2号；  甬财综〔2021〕737号；  甬财综〔2022〕861号。 | 申请人（权利人）是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的，免收不动产登记费。（自2021年2月8日起，实施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告知承诺制）。  属廉租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、经济适用住房、棚户区改造安置住宅等保障性住房，免收不动产登记费。  为了进一步提升企业获得感，2021年9月1日起，全市范围内实行涉企不动产登记费零收费。 |
| 非住宅：550元/件 |

附表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批准机关及文号** | **免收情形** |
| 浙价费〔2008〕250号  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；  财税〔2016〕79号；  浙价费〔2017〕16号；  财税〔2019〕45号；  自然资登记函〔2021〕2号；  甬财综〔2021〕737号；  甬财综〔2022〕861号。 |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（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）：  ・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、更正登记的；  ・申请办理森林、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,及相关抵押权、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；  ・申请办理耕地、草地、水域、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,及相关抵押权、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；  ・不动产查封登记、注销登记、预告登记；  ・申请与房屋配套的车库、车位、储藏室等登记，不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(申请单独发放权属证书的除外)；  ・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申请不动产登记的；  ・属廉租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、经济适用住房、棚户区改造安置住宅等保障性住房的；  ・企业房产抵押登记的；  ・涉企不动产登记；  ・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予以免收的。 |
| **批准机关及文号** | **停征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** |
| 财税〔2017〕20号 | ・地质成果资料费；  ・测绘成果成图资料收费。 |
| 说明：产权交易不收费。 | |